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89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李洛筠

劉岷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0,8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1	4萬0,868元	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	1.775%	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	0.1775%
		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3月26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	0.2775%
				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4 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6 書 記 官 蔡儀樺